

## 中汇观点

## 浅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中特殊事项的具体税目判定难点——以董事费个税税目判定为例

2019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税法”）正式实施。新个税法的一大变化，即将原来分类征收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类个税应税所得，整合为一类“综合所得”，并统一适用同一税率，即 3%-45% 超额累进税率。但是实务中，并入“综合所得”的四类所得，仍然具有其不同的适用范围。同时与个税法修订前的大量税收规范性文件共同适用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执行和判定层面的难点。本文以“董事费”个人所得税税目判定为例，简要分析综合所得中税目判定的具体难点以及对后续税收政策的建议。

### 一、董事费个人所得税基本规定及常规处理

董事费，一般是指经董事会决定支付给董事会成员的合理的劳动报酬。在个人所得税角度，董事费的个人所得税税目的确定需要基于一定的前置条件方可判定。

如果董事与企业实际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企业支付工资薪金，并在工资薪金基础上发放一定金额的董事费，则该董事费也同时属于该董事的工资薪金组成部分，按工资薪金性质，由该企业按累积扣除法预扣预交个人所得税，该董事应按照个税法的要求并入综合所得，按年度汇算清缴。

如果董事未与其出任董事的企业签订任何劳动合同，即从税务要件角度分析，该董事并不属于在其出任董事任职、受雇的情形。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以下简称“个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精神，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 号，以下简称“089 号文”）第八条“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之规定，未与任董事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费应由发放企业按“劳务报酬”税目代扣代缴该董事的个人所得税，该董事应按照个税法的要求并入综合所得，按年度汇算清缴。

### 二、特殊情形董事费的个人所得税困境

常规处理下，董事会的处理并不复杂。但是实务中，常常出现一种特殊董事费情形，在新个税法出台后，存在一定的处理难度。

案例：甲公司系集团总部，乙公司系甲公司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员工张某与甲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同时被甲公司排至乙公司出任董事，乙公司未与张某签署劳动合同，仅由乙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任命函。同时规定每个季度支付张某 5 万元人民币的董事费。

按照上述案例所示，我们在分析张某在乙公司取得的董事费的税目环节遇到了一定的争议。从乙公司角度讲，其并未与张某签署劳动合同并构成雇佣关系，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仅向其支付董事费，则应该适用“劳务报酬”税目。然而，根据《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以下简称“121号文”)之规定，089号文第八条规定的董事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方法，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121号文同时明确，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样规定的原因，在原个人所得税法条款项下，主要是基于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属于分类征收事项，且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而劳务报酬适用20%、30%、40%分级固定税率，基于此前分类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模式，如果将同一员工的工资在关联公司间通过工资、薪金和董事费劳务的方式进行拆分，就有可能造成员工个人所得税的少缴，从而引发税收不公平和国家税款的流失。因此，前述案例中，张某由于在甲公司受雇同时在乙公司任董事，按照121号文的精神，其董事费收入理论上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次年汇总申报环节，需要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其“两处取酬”的实际情况，并计算补交个人所得税。

但是，新个税法实施后，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已经统一为“综合所得”，适用相同的超额累进税率，那么，新个税法下，关联企业间派驻董事，任职企业向其发放的董事费应适用何种税目就引发了新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按照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原因有三：一是如前所述的劳务报酬已经与工资、薪金统一为“综合所得”，适用税率相同；二是由于聘任董事的企业在发放董事费的同时，由于没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不会同时为董事计算缴纳三险一金等保险费用，从相关数据逻辑角度容易出现风险；三是如果按照121号文的精神按工资、薪金为其扣缴个人所得税，那么在新个税法下采取“累积扣除法”，每个月均需为董事扣减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必将造成该董事年终汇算清缴环节产生应补税额，从而增加征纳双方的管理成本。

但也有另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张某是基于甲乙公司双方关联关系才出任乙公司的董事，则从收入性质分析，其董事费收入仍然属于甲公司及其集团支付给张某的工资、薪金性报酬，且121号文并未失效，故应该按照121号文的规定，按照工资、薪金税目履行预扣预缴义务；此外，如果乙公司按照劳务报酬为张某的董事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则会产生20%免税收入，也会造成张某在不同申报方式下个人所得税税基的差异。

### 三、难点判定的思考及建议

笔者认为，上述两个观点都有一定的理由和依据，在新个税法实施后，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在内的一系列个人所得税问题都受到了税制原理层面的挑战，从而促使政策制定部门发布了一系列过渡期政策或针对性的文件进行解释和过渡调整。因此，针对上述关联企业员工的董事费事项，笔者有以下思考和建议：

一是前述两种观点都存在一定的瑕疵，针对观点一，最大的困境在于其与121号文件的精神不匹配，且121号文件尚未失效，同时对于乙公司而言，张某如按照劳务报酬取得董事费收入，还需要由张某向乙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以供乙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针对观点二，则其主要的难点包括但不限于汇算清缴退税、申报数据比对逻辑不符容易发生涉税风险等实际执行层面的困境。

二是从合规层面分析，笔者认为最可行的方案是甲、乙公司就派驻张某任职董事事项签署“商务辅助服务”业务合同，乙公司将实际应付的董事费金额支付给甲公司，甲公司基于商务辅助服务合同及派驻董事的业务实质，向乙公司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同时，甲公司将对应的董事费报酬，与张某的工资、薪金合并发放并相应的预扣预缴张某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这样的操作方法，使甲公司、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处理，以及张某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及汇算清缴都实现了税法层面的合规和高效。

三是从政策制定层面，亟待更新特定业务的适用条款。本文案例中的董事费事项，适用人群及企业并不十分广泛，但见微知著，部分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规范性文件仍然是基于此前分类征收个人所得税时期的税法理论制定的，在新个税法实施后，相关业务的处理是否仍应严格执行此前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应的事项是否应该按照新个税法的征管程序和原理作出相应的调整，期待专家学者和政策制定部门的进一步研讨和更新。

作者：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孔令文/高级经理 石岩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委托贷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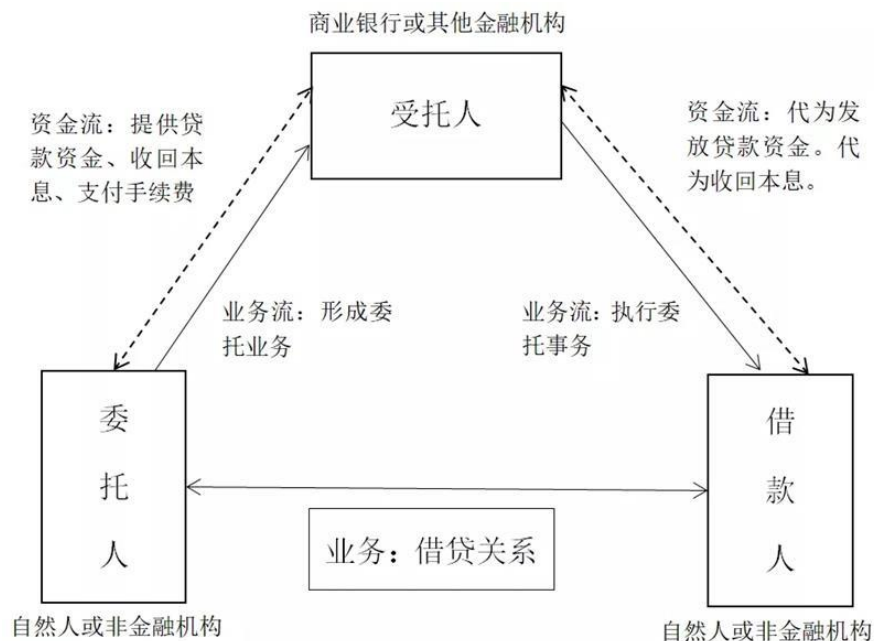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寻找非金融机构作为贷款资金提供方的融资活动日益活跃。与此同时，针对委托贷款合同是否需按“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的问题，尚存在争议。

以下我们将根据现行税收法规，结合委托贷款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与委托贷款合同的性质，从委托贷款合同是否为印花税纳税凭证以及如何确定印花税的纳税人两个方面，分析判断委托贷款合同是否应缴纳印花税。

### 委托贷款业务及印花税争议情况

#### 1. 委托贷款业务简述

根据《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



#### 委托贷款业务图示

#### 2.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争议情况

根据《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与委托人、借款人就委托贷款事项达成一致后，三方应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实务中会出现两种合同签订模式，一是委托人与金融机构、借款人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二是金融机构分别与委托人和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即同一业务分别签订两个委托贷款合同。

对此，部分借款人不了解委托贷款业务实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当借款人与金融机构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名称为“XX借款合同”，即不含“委托”二字时，会造成部分借款人难以确定委托贷款合同是否需按“借款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并且，部分税务机关对此也存在不同意见。根据公开信息，部分税务机关下达过对于三方或双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在委托人为非金融企业的情况下，要求其中的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税目补缴印花税的税务处理意见。但也有部分税务机关在实际征管中针对上述情况不判定需按“借款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 委托贷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的分析

对于委托贷款合同是否应缴纳印花税，我们认为应根据委托贷款的合同性质，结合税法分析判断其是否为印花税纳税凭证；同理，也需判断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各主体，即合同当事人是否构成印花税的纳税人。

#### 1. 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性质

##### (1) 三方签订一个委托贷款的合同性质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业务合同，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其性质不是借款合同，是代理合同。结合《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对委托人做出的一系列规定要求，以及《民法典》合同编中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的内容，对借款人、贷款人以及委托人、受托人一系列权利义务规定，我们可以判断出委托贷款合同中，委托人与借款人构成债权债务关系、金融机构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构成按委托人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关系，而非债权债务关系。

近年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均表明：“委托贷款合同实质是委托人与借款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应受民间借贷法律规则的规制”，则委托贷款合同对于金融机构其性质不是借款合同，对于委托人和借款人是借款合同。

### （2）金融机构先后与委托人、借款人分别签订委托贷款的合同性质

实际业务中，可能出现金融机构和借款人未与委托人直接签订一个三方合同，即金融机构一项委托贷款业务分别签订了两个委托贷款合同，这种合同签订形式也不会改变委托贷款业务中各方的合同性质。

引用[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终 339 号]内容：“委托贷款合同的签订方式是三方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还是两两之间分别签订委托及借款合同，并不影响对合同性质的认定。”可以得知，上述合同签订形式不会改变委托贷款合同的性质。

### （3）税法依据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可以得知，对于一项合同，应根据合同性质判断其是否为印花税纳税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对于需缴纳印花税的借款合同规定是：“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由于对金融机构而言，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性质是代理合同而非借款合同，对于委托人和借款人虽是借款合同，但其双方也不是金融机构。则我们认为，以合同性质作为判断依据，委托贷款合同三方均不满足需按“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的要件。

## 2. 委托贷款业务合同中的合同当事人

### （1）金融机构在委托贷款合同中的当事人身份

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实务问答》中对于合同当事人的判定有如下概括意见：“一般情形下，在合同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人就是合同的当事人。例外情形如代理行为，虽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但被代理人是当事人。诸如此类的例外情形需要法律的明确规定方可成立。”结合司法实践和案例研究，在委托贷款合同中此意见可解释为：金融机构由于仅执行代理委托人发放贷款的事务，金融机构不构成委托事项即贷款合同的当事人，仅对其自身代理行为具有相关权利义务。

### （2）税法依据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八条：“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税目税率表中的立合同人，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的义务。”

根据以上税法规定，印花税的纳税人是应税合同的当事人，税法对合同的“当事人”未做其他规定，故合同当事人的判定应参考法律规定或者司法实践/解释，这也是正确运用税法的思路。则我们可以得出，在委托贷款合同中，金融机构不是借款合同的当事人，相应也不是印花税借款合同的纳税人。

## 3. 委托贷款业务的其他财税处理

目前金融机构在根据银保监会及央行相关的法规进行业务管理统计和会计核算时，贷款作为表内业务，委托贷款则作为表外业务。

同样，在其他税种的处理上，借款人无法取得银行开具的贷款利息发票，只能取得委托人开具的贷款利息发票，金融机构仅按收取的手续费缴纳增值税。同时《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中将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规定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实际上也将委托贷款和贷款的性质进行了明确区别。

## 总结与展望

综上所述，因税法规定判断是否为印花税纳税凭证的依据是合同性质，以及合同当事人是否构成印花税的纳税人。委托贷款合同对于金融机构而言不是借款合同，金融机构在委托贷款业务中也不构成借款合同当事人，因此委托贷款合同不满足现行税法规定的“借款合同”的要件，委托人、金融机构、借款人三方均无需缴纳印花税。

再保险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曾经也是一个常见的税收争议，考虑到再保险合同与前端的保险合同有实质区别，业务实质并不等同于保险合同，今年7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明确规定再保险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我们也展望未来能有进一步明确委托贷款合同是否按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的规定或意见。

来源：本文已发表于《中国税务报》

作者：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佟毅/经理 钟恺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行业资讯

### 2022年1月份开始实施的财法规

#### 中央法规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等三项准则的通知

中注协修订印发《〈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应用指南》等三项审计准则应用指南，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的通知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对2009年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并将于2022年1月1日实施。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此答记者问。

关于印发《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退役费用按照“企业预提、政府监管、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

理，列入责任单位投资概算或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后稳定运行的原则，计算退役费用总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原值，在退役前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式进行分年摊销，并计入经营成本。

####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 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免征增值税。

####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 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

#### 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

财政部发布《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

#### 关于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对954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2022年7月1日起，取消7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进口暂定税率。

#### 关于执行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执行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1〕18号）所附《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

#### 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评协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申报进口《商品清单》所列商品的，进口单位应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进一步缩小了享受免税政策的医疗设备范围。

####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 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 202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地方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皖税通”车船税申报缴税功能模块上线运行的通告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相关政策标准的通知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实施意见》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度税款申报期限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2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运行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转让非住宅类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个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财政部门医疗收费票据工本费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简化税务代征工会经费退费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 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
- 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设区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两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 天津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新成立用人单位养老保险费率优惠政策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就纳税信用修复公告答记者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31 号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准确理解该公告规定，记者专访了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

### 记者：请问主要基于哪些考虑制发 31 号公告？

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制发 31 号公告主要出于三方面考虑：

一是进一步完善税收严重失信行为的修复机制。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提出了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工作要求。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发布），纳税人发生税收严重失信行为，纳税信用将直接判为 D 级，在发票领用、享受税收优惠等方面受到限制；纳税人失信程度达到一定标准的，还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税收违法“黑名单”），对外公布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由于受到多项限制惩戒措施，纳税人希望能够尽早修复纳税信用的诉求比较强烈。

二是进一步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2021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 号），明确了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实际工作中，破产重整企业除存在欠税外，通常也会因管理不善存在未按规定办理涉税事项的情况，这些“小”的失信行为积累起来也会企业的纳税信用产生较大影响，有必要进一步细化和增加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指标和内容，更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三是进一步衔接好“首违不罚”制度。2021 年 3 月，税务总局发布了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纳税信用评价的基础是纳税人的具体纳税行为，对于发生了失信行为，但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规定，免于行政处罚的事项，需要进一步明确纳税信用评价工作的具体处理方法，确保两项制度顺利衔接。

综合上述三方面考虑，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我们研究起草了 31 号公告，进一步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有效衔接纳税信用评价与“首违不罚”制度，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发挥纳税信用在构建新型税收监管机制中的作用。

记者：从 31 号公告内容看，此次纳税信用修复调整主要变化是第一条，所列 5 种情形涉及对破产重整企业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是基于什么作出这些调整？是否结合了《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的落地情况？

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2019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明确了 19 种容易出现且情节轻微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纳税人可在主动纠正后申请纳税信用修复，适用于各个纳税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包括破产重整企业）。此项制度得到了广大纳税人欢迎。据统计，自该公告 2020 年施行以来，共有 1400 多万户企业实现了纳税信用级别修复，其中有 34 万户纳税人通过纳税信用修复提升为 A 级。在此基础上，31 号公告进一步拓展纳税信用 D 级和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情形，并按照失信行为越严重、修复要求越高的原则，明确了修复条件，确保修复标准和修复结果公平、公正。

### 记者：第四条涉及“首违不罚”的信用评价调整是基于什么考虑？意味着什么？

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纳税信用评价的基础是纳税人的具体纳税行为，税务机关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对不同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设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2021 年新推出的“首违不罚”制度，体现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轻微违规行为的容错原则。为实现两项制度的顺利衔接，31 号公告明确，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



予行政处罚的，相关失信行为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进一步鼓励纳税人主动纠正违规行为，让税收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记者：“符合修复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或其管理人申请纳税信用修复时，扣分指标修复标准视同 30 日内纠正，直接判 D 指标修复标准不受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条件限制”，是基于什么考虑？**

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破产重整企业处于特殊的“发展”阶段，由于破产重整的过程需要各债权人达成共识，表决通过破产重整计划并报人民法院裁定后才能执行，其破产重整的时间周期一般较长。为帮助企业尽快走出困境，31 号公告适当放宽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条件。需要说明的是，破产重整企业和其他企业开展纳税信用修复的前提是一致的，必须是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

**记者：31 号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公告施行后，纳税人满足相应条件的，都可以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将在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纳税人完成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D 级的，将不再受 D 级评价保留两年的限制，并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总的来说，纳税人越早纠正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效果越好。为此，我们提醒广大纳税人，一定要及时关注自身纳税信用情况，出现失信行为的要及时纠正，尽早修复。

来源：中国税务报 记者 卢慧菲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一篇文章了解改哪儿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税服务，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对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变化有哪些？一起来看↓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一是将“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调整为“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免税政策的相关信息。

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调整《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三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新增“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用于填报企业适用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

为便利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计算，将该事项由《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并增加第 38 行“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用于计算享受优惠政策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新增“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部分，供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企业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相关优惠政策。

###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在第 28 行“（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增加“（加计扣除比例\_\_\_\_%）”，供纳税人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一是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二是依照辅助账设立的不同样式，调整表内行次计算规则。

####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调整“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明细优惠事项，供纳税人精准填报适用的优惠项目。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一是将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事项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填报。

二是明确第29行“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填报口径。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一是精简《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并调整了相关行次的填报说明。二是进一步细化了优惠政策的具体指标，增加填报的精准度。

####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将第19-26列“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调整为“其中：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所得免税政策有关情况。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为便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更精准享受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增加第18行“总机构应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19行“总机构全年累计已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20行“总机构因民族地方优惠调整分配金额”、第21行“八、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行次。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享受条件如何判断？6 个常见误区要注意！

**【误区一】**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不能享受。

**【纠正】**能享受。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误区二】**纳税人登记行业不是制造业，就不能享受该政策。

**【纠正】**要看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若纳税人登记行业为非制造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50%的说明，享受此次优惠政策。

**【误区三】**《公告》所称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纠正】**不是，此次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概念不同于之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时的“小微企业”的概念。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误区四】**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均可全额延缓缴纳。

【纠正】中型和小微企业不一样。

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

【误区五】判定条件之一的年销售额以2021年度1-12月合计数来计算。

【纠正】根据以下三种情况来确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误区六】销售额是指纳税申报的销售额吗？

【纠正】不只包含纳税申报销售额。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度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年12月31日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维护正常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诚信纳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审慎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二章 失信主体的确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下简称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

（一）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二) 欠缴应纳税款,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三)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 份以上或者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七)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 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九)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 导致未缴、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十)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的;

(十一)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七条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依法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 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 或者人民法院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 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

对移送公安机关的当事人, 税务机关在移送时已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 未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 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 或者人民法院对税务处理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 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告知文书, 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文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二) 拟确定为失信主体的事由、依据;

(三) 拟向社会公布的失信信息;

(四) 拟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提示;

(五)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

(六) 其他相关事项。

对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当事人, 还应当告知其拟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第九条 当事人在税务机关告知后 5 日内, 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 税务机关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并由当事人签章。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

第十条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或者其授权的税务局领导批准, 税务机关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限届满, 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生效后, 于 30 日内制作失信主体确定文书, 并依法送达当事人。失信主体确定文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二) 确定为失信主体的事由、依据;

(三) 向社会公布的失信信息提示;

(四) 相关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提示;

(五)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

(六) 其他相关事项。

对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当事人，还应当包括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提示。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不包括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公告送达告知文书和确定文书的时间。

### 第三章 信息公布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 15 日内，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 (一)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 (二) 失信主体的主要税收违法事实；
- (三)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 (四) 确定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信息。

对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税务机关不予公开。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失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税务机关只向社会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也可以通过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归集各地税务机关确定的失信主体信息，并提供至“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公布前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税务机关确认，不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

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失信主体，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按本办法规定确定的失信主体，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按照纳税信用管理规定，将其纳税信用等级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对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社会公布信息的失信主体，税务机关将失信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税务机关在 5 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 第四章 提前停止公布

第十八条 失信信息公布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 (一) 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 (二) 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 (三)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九条 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

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条件条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或者其授权的税务局领导批准，准予提前停止公布；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长或者其授权的税务局领导批准，准予提前停止公布。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提前停止公布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停止公布：

（一）被确定为失信主体后，因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受到税务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

（二）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

申请人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作出准予提前停止公布决定的，应当在5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可以组织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参加信用培训，开展依法诚信纳税教育。信用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日计算的，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休假日；期间以年、月计算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本办法所称“以上、日内”，包含本数（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54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1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度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年12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各级税务机关从事纳税服务和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纳税服务部门、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包括权益性审核、合法性审核、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其中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权益性审核；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四、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依次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将第二款修改为：“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会签的，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不予审查。”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纳税服务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权益性审核：

“（一）是否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主要涉及业务办理环节、报送资料、管理事项等方面；

“（二）是否存在泄露税务行政相对人税费保密信息风险。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纳税服务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纳税服务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纳税服务部门进行权益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认为送审稿不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情形的，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二）认为送审稿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理由不充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退回起草部门。”

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送审稿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纳税服务部门或者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会同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和考核工作；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2017年5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

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部门规章，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第六条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七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请示所作的批复，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另行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九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避免产生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采用条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采用条文式表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

税务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 (一)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下级税务机关在适用上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时认为存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解释。

第十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时限规定的限制。

###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从事纳税服务和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纳税服务部门、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包括权益性审核、合法性审核、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其中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权益性审核；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络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拟清理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条款，避免与本机关已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务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的，起草部门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依次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会签的，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不予审查。

起草部门认定送审稿属于重要文件的，应当注明“请主要负责人会签”。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送交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征求意见以及采纳情况、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情况、施行日期的说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三）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税务规范性文件纸质或者电子文本；

（四）会签单位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五）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部门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内容简单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提供材料等方面可以从简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从简适用第二十条的，不得缺少起草说明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二十二条 纳税服务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权益性审核：

（一）是否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主要涉及业务办理环节、报送资料、管理事项等方面；

（二）是否存在泄露税务行政相对人税费保密信息风险。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纳税服务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纳税服务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三条 纳税服务部门进行权益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认为送审稿不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情形的，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二) 认为送审稿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理由不充分,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 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 (三)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 (五) 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或者违法、违规增加其义务;
- (六) 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或者程序;
- (七) 是否与本机关制定的其他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 政策法规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政策法规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五条** 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 (一) 认为送审稿没有问题或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 (二) 认为起草部门应当补充征求意见, 或者对重大分歧意见没有合理说明的, 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征求意见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
- (三) 认为送审稿存在问题,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 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六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七条** 送审稿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 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八条** 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 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 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纳税服务部门或者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 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 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 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 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 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税务规范性文件。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所述发布条件的税务机关, 应当通过公告栏或者宣传材料等形式, 在办税服务厅等公共场所及时发布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对实施机关或者税务行政相对人反映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 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备案审查, 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四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备案。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本辖区内税务机关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五条** 报送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 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本:

- (一) 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
- (二) 税务规范性文件;

(三) 起草说明;

(四) 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三十六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会同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和考核工作;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资料齐全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予以备案登记;资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报送。

第三十八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提交情况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三十九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需要纠正或者补正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或者补正。

制定机关应当按期纠正或者补正,并于规定时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对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研究处理。有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书面审查建议的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十四条 日常清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变化以及税务工作发展需要,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进行集中清理:

(一) 上级机关部署;

(二) 新的法律、法规颁布或者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修改,对税务执法产生普遍影响的。

第四十六条 集中清理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文件目录以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后,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清理过程中,业务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听取有关各方意见。

第四十七条 对清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分类处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1. 调整对象灭失;

2. 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止:

1. 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2. 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

3. 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修改:

1. 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的;

2. 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重复的;

3. 存在漏洞或者难以执行的。

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修改的,应当全文发布修改后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日常清理结果；在集中清理结束后，应当统一发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上级税务机关发布清理结果后，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本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应进行清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修改或者废止，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负有督察内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合规性评估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同时废止。

##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优化办税服务，减轻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本公告适用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一条“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条“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1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1日

##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为扎实做好“六保”工作，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1日

##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1日

##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本公告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二）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等级不为C级或D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当月起，不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出现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情形的，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

退政策。如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的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关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重新申请办理退税事宜。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公示前，应会同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再次核实纳税人受环保处罚情况。

四、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按照本公告规定单个所属期退税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退税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税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门逐级复查后，由省级财政部门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出具最终复查意见。复查工作应于退税后 3 个月内完成，具体复查程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会同省级财税部门制定。

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发票开具、即征即退等事项的管理工作，保障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纳税事项。

七、本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如执行完毕则不再调整；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超过 6 个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则自本公告执行的当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则自 6 个月期满后的次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就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服务辅导工作，积极引导独资合伙企业建立健全账簿、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实申报纳税。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关于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3. 澜之教育基金会
4. 中国慈善联合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现将出口货物保险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 （一）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
- （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21〕49 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鲜木薯、氯乙烯、航空发动机零件等 187 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具体范围见附件。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的有关规定。

二、海南省相关部门应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充分评估产业实际需要，引导企业合理使用“零关税”原辅料。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增补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的公告

###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8 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要求，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所附《企业注销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

#### 一、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以公司为例，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在退出市场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二、解散

企业解散是企业因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时，停止其经营活动，并开始进入清算程序直至终止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

（一）自愿解散。指基于企业或股东的意愿而导致的公司解散。以下以公司为例，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国有独资公司的解散，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强制解散。指非依公司或股东自己的意愿，而是基于政府有关机关的决定命令或法院的裁决而发生的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司法判决解散。行政决定解散，公司因其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从而被行政主管机关依职权责令解散的情形，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司法判决解散，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 三、清算

公司作出解散决议后，应当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的重要内容是清理公司资产，清结各项债务，终结现存的各种法律关系。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除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外，公司解散时都应当进行清算。

(一) 成立清算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法人的，可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 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45 日。

(三) 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缴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罚款和罚金；向海关和税务机关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滞纳金、罚款、缴纳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海关监管需补缴税款以及提交相关需补办许可证件，办理企业所得税注销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

(四) 分配公司财产。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五) 制作清算报告。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四、注销登记

##### (一) 普通注销流程

普通注销流程适用于各类企业。企业在完成清算后，需要分别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公司，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 1.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 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容缺条件是：

①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 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 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 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2. 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 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其中, 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支机构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3. 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 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 应当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4. 申请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涉及海关报关相关业务的企业, 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等方式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 也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与海关联网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对于已在海关备案, 存在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应当在办结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后,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企业登记。

## (二) 简易注销流程

### 1. 适用对象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 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 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 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 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无需重新公示。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 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 2. 办理流程

(1) 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 公示期为 20 日。

(2) 公示期内, 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 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 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 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 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 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4) 公示期届满后, 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 企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 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 展展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企业在公示后, 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3.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办理。

#### 五、特殊情况办理指引

（一）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问题。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存在企业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公司已出现解散事宜，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可依照《公司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问题。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涉及公章遗失的，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

（四）存在股东（出资人）已注销问题。因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其股东（出资人）有上级主管单位的，由已注销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已注销企业有合法的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 （五）其他问题。

1. 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3. 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 六、注销法律责任提示

（一）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

（二）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六）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七）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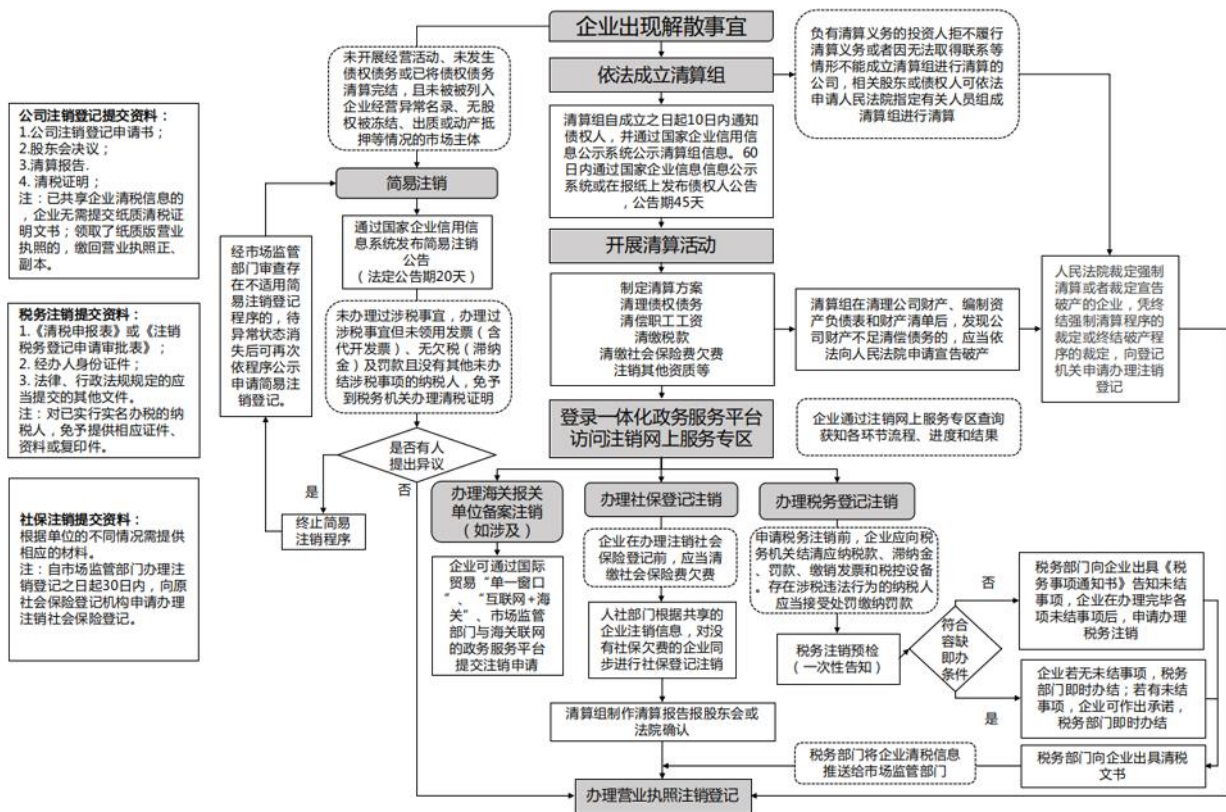
（八）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九）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十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十二）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的公告

### 税委会公告〔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 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38号

为推动外贸稳定发展，助企纾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2021年12月28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